

「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
貳、各欄填法

- 一、第（1）欄「受理機關」：按建物所在地之市（縣）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
- 二、第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欄「原因發生日期」「申請測量原因」「申請測量原因」（註：專指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）「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」：
 1. 申請之建物測量項目未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，按欲申請之建物測量項目於第（3）欄內自行打勾，或選擇「其他」並將申請項目填入括弧內，第（2）（4）（5）欄無須填寫。
 2. 申請之建物測量項目如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，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，第（3）欄無須填寫。

(2) 原因發生日期	(4) 申請測量原因	(5) 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
測量成果核定之日 (無須填寫)	建物分割	分割
測量成果核定之日 (無須填寫)	建物合併	合併
變更事實發生之日	基地號勘查	基地號變更
變更事實發生之日	門牌號勘查	門牌整編
滅失事實發生之日	建物滅失	滅失或部分滅失
使用執照核發之日 或建築完成之日	建物增建	增建

- 三、第（6）欄「建物略圖」：按欲申請建物測量之建物繪製其建物略圖；如過於複雜不易繪製者，可於本欄填寫『詳如示意圖』之字樣，另附示意圖，並於第（8）欄填寫『示意圖1份』。

- 四、第(7)欄「建物標示」：按欲申請建物測量之建物填寫「建號」、「基地坐落」、「建物門牌」、「主要用途」及「主要構造」；若為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或申請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者，免填「建號」；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，由申請人在騎縫處蓋章，並於本欄填寫『詳如附表』之字樣。
- 五、第(8)欄「附繳證件」：按所附證件之名稱、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(10)欄。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- 六、第(9)欄「委任關係」：係指由代理人申請建物測量案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，並請代理人(複代理人)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則免填此欄。
- 七、第(10)欄「備註」：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。
- 八、第(11)欄「聯絡方式」：為便利通知申請人，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傳真電話」及「電子郵件信箱」。
- 九、第(12)欄「申請人」：除包括權利人姓名外，如有委託代理人(含複代理人)申請建物測量者，尚包括代理人；如不敷使用，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，並於第(14)欄填寫『詳如附表』之字樣。
- 十、第(13)欄「權利人或義務人」：應填寫權利人，申請人為未成年人、禁治產人或法人者，須加填法定代理人(如父母、監護人或公司法定代表人)。
- 十一、第(14)欄「姓名或名稱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法人則先填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法定代表人姓名。
- 十二、第(15)(16)欄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。
- 十三、第(17)欄「住所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得不填寫里、鄰，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，得於本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。
- 十四、第(18)欄「權利範圍」：按權利人持有之權利範圍填寫，如權利範圍為全部者，則填全部。
- 十五、第(19)欄「簽章」：權利人、代理人(複代理人)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，無印章者，得以簽名之。
- 十六、第(20)欄「簽收測量定期通知書」：按收領測量定期通知書之日期填寫，並於此欄蓋章。
- 十七、第(21)(22)欄「核發成果」「本案處理經過情形」：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填寫及審核用，申請人無須填寫。